

关于 2024 年度市本级 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

——2025 年 8 月 21 日在巴彦淖尔市第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薛飞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规定和上级审计机关要求以及市委审计委员会工作安排，市审计局组织对 2024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重点专项和重点投资项目等进行审计，现就 2024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2024 年，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聚焦自治区“两件大事”，经济运行稳中有进，较好地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聚焦财政收支增量，保障稳住经济大盘。**全市财政收支保持增长的良好态势，支出规模不断扩大，财政平稳运行能力和水平

显著增强。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6.22 亿元，同比增长 7.58%，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57.64 亿元，同比增加 4.13 亿元，增长 7.73%，税收收入占比保持上升态势。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79.77 亿元，增长 4.12%。

——民生投入提标扩面，底线兜紧托底有力。全市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3 亿元，城乡低保等救助标准进一步提高，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得到较好保障；卫生健康支出 28.12 亿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及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稳步提升；教育支出 34.13 亿元，支持市第四中小学校建成投用、河套学院学科能力建设等，促进各阶段教育高质量发展；农林水支出 85.81 亿元，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水利工程、粮食生产和产业发展提质增效。

——聚力整改攻坚克难，巩固深化整改成效。坚持揭示问题与督促整改共同推进，建立审计整改全口径全周期管理机制，在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台账的基础上，充分运用下发整改督促函、约谈被审计单位领导等方式，压实整改责任。同时，充分运用监督贯通协调平台，通过纪巡审联动、把审计整改情况纳入考核反向扣分指标等，合力推动整改。截至 2025 年 6 月，针对上一年度审计发现的问题，已整改 26.58 亿元，建章立制 28 项。

一、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39.18 亿元（含上级补助收入等）、支出 100.5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7.62 亿元（含上

级补助收入等)、支出 6.18 亿元;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61 亿元、支出 6.59 亿元;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9.88 亿元、支出 44.77 亿元。

重点审计了市本级、1 个旗县的财政资源统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财政决算草案编制等情况, 对 2024 年“两新”资金、三项教育领域专项资金开展上下联动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市本级预算执行方面

1. 预算及非税收入管理方面的问题。年初预算安排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4.27 亿元未细化到地区; 未及时将水权转让收入缴入国库 1.28 亿元。

2. 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方面的问题。年初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低于 70% 的比例要求; 债券资金和上级专项资金滞留财政或部门 1.5 亿元、代编预算分配下达不及时 0.7 亿元、专项资金超时限下达 7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未及时下达 0.26 亿元, 资金未及时发挥效益。

3. 预算执行方面的问题。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较大; 未按规定盘活存量资金 187.08 万元; 3 个单位部分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缓慢, 未发挥效益 408.09 万元; 3 个单位未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 58.98 万元; 2 个单位专项资金绩效自评不真实。

(二) 上下联动事项审计方面

1. “两新”资金管理使用方面的问题。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超期下达 0.84 亿元, 未及时发挥效益; 部门审核把关不严, 超标准发

放补贴 5 万元、少发放补贴 0.4 万元；部门超规定时限审核、未按时汇总发放“两新”补贴资金，补贴对象未能及时享受补贴。

2.教育领域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方面的问题。一是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方面。1 个旗县财政部门滞留专项资金 427.5 万元；市本级 1 个部门预算安排与项目管理不衔接，专项资金闲置超过 1 年，导致“钱等项目”0.32 亿元；市本级 1 个部门和 1 个旗县绩效指标科学性、合理性不足。二是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方面。1 个旗县经费保障标准不符合规定；1 个旗县配套资金未拨付 148.62 万元；市本级 2 个学校扩大开支范围列支专项资金 7.17 万元；市本级 3 个学校违规委托家委会收取课后服务费 20.72 万元；市本级 1 个部门和 1 个旗县绩效监控和评价管理不规范。三是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方面。1 个旗县财政部门滞留专项资金 509.4 万元；市本级 1 个部门绩效评价不真实、不完整。

（三）旗县财政收支方面

1.预算编制和执行方面的问题。报人大年初预算未按类款项编制；政府性基金预算未细化到单位 2.85 亿元；专项债券自求平衡收益未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0.3 亿元；未经人大批准批复预算 0.74 亿元；挤占国库存款 1.05 亿元；将一般债券安排用于经常性支出 485.51 万元。

2.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方面的问题。未安排使用草原生态补奖资

金 0.33 亿元；滞留债券资金未使用 0.17 亿元；未分配下达已完工项目专项资金 398 万元；畜牧良种补贴资金发放不及时 483.6 万元；未按规定开展债券资金绩效自评；未将绩效评价结果编入政府决算。

3.非税收入管理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方面的问题。国有企业未按实际利润上缴或多上缴财政 463.53 万元；非税收入未及时上缴国库 0.56 亿元；专项债券自求平衡收益未达预期，存在偿债风险；清理化解财政暂付款任务未完成；调整一般债券资金使用方向未报批 0.42 亿元。

4.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落实过“紧日子”方面的问题。一般性支出未压减，不降反增 0.15 亿元；4 个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未落实只减不增政策；4 个单位“三公”经费超预算支出 21.25 万元。

5.国有企业管理和工程管理方面的问题。应记未记股权投资 5.64 亿元；政企分离不彻底，供水站隶属关系调整至国有企业，但仍按事业单位性质运营；3 个单位工程未验收擅自交付使用；4 个单位支付工程价款未达到规定比例；8 个单位未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

二、市本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 7 个部门及所属 24 家单位 2024 年可执行的部门预算资金 13.61 亿元，预算执行率平均为 86.96%。审计结果表明，部门预算执行总体情况基本规范，但在政策落实、预算管理和执行等

方面仍存在一些需要加以改进的问题。

（一）政策落实和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方面的问题。2个部门重大项目未开工建设等工作任务未开展；2个部门外贸进出口总额目标、精神卫生项目质控等4项工作任务未完成；6个部门政企分离、未按规定建立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制度等9项政策执行不到位。

（二）重大项目预算执行和管理方面的问题。2个部门对旗县区专项资金和项目监管不到位，导致多个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书编制不规范、专项资金投向不精准596.5万元、资金闲置0.18亿元；1个部门所属单位教学楼等重大工程未进行竣工验收和消防验收即投入使用。

（三）部门预算执行方面的问题。3个部门预算编制不科学，预算追加、预算调剂占比过大或未将以前年度结余资金纳入预算管理；3个部门无预算支出、虚列支出或扩大开支范围列支36.63万元；1个部门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低；2个部门滞留项目资金40万元或未按规定盘活存量资金5.7万元；4个部门绩效管理不到位。

（四）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落实过“紧日子”方面的问题。2个部门无预算、超范围列支“三公”经费10.4万元；1个单位购买办公桌椅超标；1个部门超编制使用车辆1辆；1个部门违规使用二级单位和直属学校公务用车。

（五）重点领域风险防控管理、履行财政财务和内部管理职责方面的问题。1个部门债权债务0.8亿元未在单位法定账套内核算；

1 个部门往来账款长期挂账未清理 0.23 亿元；1 个单位未经集体决策确定招标代理机构；4 个部门账务处理不规范 180.47 万元；4 个部门内部管理不到位，存在内部审计职能弱化、药品管理混乱、未经集体决策擅自核销经营性收入等问题。

三、重点民生项目、资金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乡村振兴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相关政策、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等 3 项重点民生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一）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审计情况

重点对市本级和 4 个旗县区 2022 年至 2024 年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职业年金进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养老保险重点改革任务落实方面。主要涉及 1 个旗县违规提高个人养老保险缴费比例，将养老保险费转嫁个人承担 5.02 万元；市本级 1 个单位和 2 个旗县区欠缴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金 0.29 亿元。二是基金预算管理和参保缴费方面。主要涉及 2 个旗县区社会保险基金决算和总决算不衔接；2 个旗县区截留、滞拨财政补助资金，造成少收利息 298.19 万元；1 个旗县区 258 名被征地农民应保未保 0.27 亿元；3 个旗县区未代缴 231 名重点人群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本级和 2 个旗县区 570 人基本养老保险重复参保。三是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和转移接续方面。主要涉及市本级 1 个单位和 4 个旗县区违规向不符合条件人员发放待遇 48.39 万元；1 个旗县区

1266 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应发未发或延迟发放。四是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职业年金投资运营方面。主要涉及市本级 1 个单位和 3 个旗县区养老保险基金账户未按规定利率计息,造成银行少付利息 46.06 万元。

(二) 乡村振兴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相关政策及资金审计情况

重点对 7 个旗县区 2022 年至 2023 年乡村振兴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有效衔接、人居环境整治、农业惠农补贴等情况进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财政资金效益有待提升,主要涉及 5 个旗县区财政部门滞拨涉农专项资金和衔接资金;6 个旗县区衔接资金和扶贫产业项目部分本金及收益金未收回;5 个旗县区部分衔接资金项目完工后闲置。二是个别项目建设管理不到位,主要涉及 2 个旗县可行性研究不充分,资产损失浪费或闲置;1 个旗县工程结算不实,多计工程价款 52.22 万元;2 个旗县区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建设内容或建设地点。三是部分旗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仍有短板。

(三) 冬季清洁取暖项目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重点对 3 个旗县 2022 年至 2023 年清洁取暖改造政策措施落实、中央专项资金涉及项目建设管理、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进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资金管理和使用不规范,煤改电项目自筹资金 0.12 亿元长时间存放在公司、个人账户或未进行账务处理,存在安全风险;1 个旗县资金拨付不及时 0.2 亿元;2 个旗县挪用煤改电

用户自筹款 52.7 万元。二是政策落实不到位，3 个旗县方案制定不及时、未细化资金使用方案、未落实资金管理制度。三是项目建设管理有待提升，2 个旗县招标、咨询决策不当，导致增加项目成本 438.75 万元；1 个旗县未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127.5 万元。

四、重点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重点审计（调查）了罚没收入、招商引资和防沙治沙 3 项重点专项和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

（一）罚没收入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重点对 1 个旗县 2024 年罚没收入的真实性、合规性、罚没收入管理等方面进行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罚没收入真实性方面，存在非税收入规模不实。二是罚没收入合规性方面，主要涉及执法单位未按规定罚款、罚没收入执法证据不充分、罚没标准不统一等。三是罚没收入管理方面，主要涉及罚没物品管理不规范、罚没收入年初预算安排不合理、执收单位未及时上缴罚没收入 209.02 万元、涉案款项账务处理不规范等。

（二）招商引资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重点对 1 个开发区和 7 个旗县区 2023 年招商引资完成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2 个地区招商引资目标任务资金未到位；8 个招商引资项目推进缓慢，处于未开工或停工状态；5 个地区招商引资专项经费扩大支出范围列支 11.78 万元。

（三）防沙治沙重点项目和专项资金审计调查情况

重点对市本级和5个旗县区防沙治沙、绿化造林等重大政策落实和重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政策落实不到位，主要涉及有的旗县禁牧休牧制度执行不到位；市本级1个单位和4个旗县湿地和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制度或林长工作制度执行不到位。二是重点项目实施程序不规范，主要涉及2个旗县部分项目内容未经审批擅自变更实施位置；3个旗县区部分重点项目任务未完成或未按照设计要求施工；1个旗县人工造乔木林作业设计与河套灌区续建配套项目区重叠。三是森林草原防火建设有待加强，主要涉及未按要求对护林员进行培训；全市森林草原专业消防队伍配备率低、人员老龄化严重。

五、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审计

（一）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情况

重点对1个旗县矿产、土地、水、林草等资源开发、利用、保护及相关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保护方面，主要涉及水源涵养工程未办理采砂许可证、超出河道界限批准建设项目；矿产资源保护力度不足，存在偷挖盗采砂石资源的情况。二是土地资源开发利用保护方面，主要涉及未编制工业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未按规定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三是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方面，主要涉及超指标取用地下水、水利部门超管理权限下达企业年度计划用水量。四是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主要涉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效率低，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部

署未充分考虑现实需求；工业固废处置和综合利用效率低。

（二）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及运行方面，主要涉及法人治理结构不健全、监事会履责不到位。二是企业重要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方面，主要涉及违法转包；重大经济事项未经集体研究，存在投资收益风险；未进行可行性研究成立公司；账务处理、财务管理不规范 0.4 亿元。

六、重点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一）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情况

重点对 1 个单位组织实施的 2022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情况进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工程结算不实，多计工程价款 70.76 万元。二是管护利用不力，防护林成活率低，养护不到位；项目区内部分构筑物或毛渠、道路损坏，后续管护责任落实不到位。

（二）其他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2024 年 7 月以来，聚焦“十四五”规划基础设施建设、重要交通运输线路建设和提升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政府投资的工程审计项目 11 个，涉及资金 2.87 亿元。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工程结算不实，10 个项目多计工程价款 0.28 亿元。二是建设程序不规范，主要涉及 5 个项目先开工后办理施工许可证；3 个项目未按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增加建设成本 0.16 亿元。三是工程招投标管理制度执行

不严格，主要涉及 1 个项目招标文件违规设置不合理条件，1 个项目未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四是项目运行管理不到位，主要涉及 1 个项目部分设施破损闲置，1 个项目建成后部分工程未及时投入运营。五是违规挪用项目资金，涉及 2 个项目、355.22 万元。

七、重大违法违纪问题查处情况

2024 年 7 月以来，审计发现并向纪委监委等有关部门反馈移送事项 34 件，移送事项主要有：一是个别公职人员违规兼职取酬、涉嫌“吃空饷”；不符合条件人员骗取养老保险待遇和丧葬费 14.62 万元；个别工作人员侵占冒领特困人员丧葬费和高龄津贴、违规套取农业惠农补贴资金和保险工作经费等 16.99 万元。二是个别项目评标委员会未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应废标未废标；未经批准擅自取消建设内容；工程项目和监理业务应招标未招标。三是个别领导干部履职不到位，违反《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带头“过紧日子”要求，违规承办全国、全区性会议，公款旅游或变相公款旅游，通过虚假业务套取资金等。

八、审计建议

（一）筑牢预算根基，强化刚性约束，提升管理效能。一是要严格执行预算法定原则，全面推行零基预算改革。硬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控年中随意追加调剂，确需调整的依法依规履程序。二是要深化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应用，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预警机制，对执行偏差大、进度滞后的项目及时预警纠偏，提升预算执行的均

衡性、有效性和透明度。三是要压实各部门预算编制、执行主体责任，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二）守护民生底线，严管专项资金，保障精准高效。一是要聚焦教育、社保、乡村振兴等重点民生领域及各类专项资金，健全覆盖“分配—拨付—使用—绩效”全链条的监管体系。优化资金分配机制，强化因素法运用，提升科学性、公平性。二是要压实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监管责任，加强对资金末端的穿透式监督，严肃查处挤占挪用、虚报冒领、损失浪费等行为。三是要强化绩效管理硬约束，将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紧密挂钩，确保民生政策精准落地、专项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三）规范项目管理，强化采购管控，提升投资绩效。一是要切实加强项目可研编制、招标代理、工程结算审核等服务采购管理，加强市场调研和分析，了解服务价格的合理区间和变化趋势，有效控制服务类合同采购最高限价，避免合同价格偏离实际。二是要公开、透明选择中介服务企业，多渠道公布采购信息，充分吸引相关企业参与竞争，并对服务工作成果质量加强审核，开展绩效评价，做到物有所值，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